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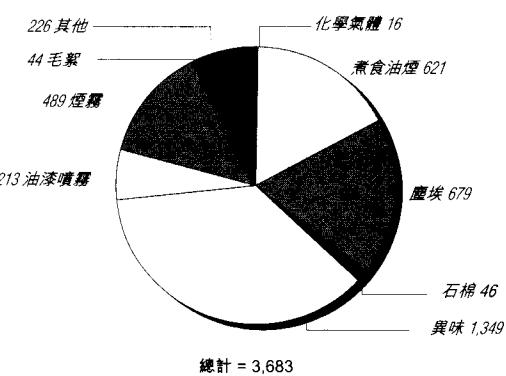
#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 保護臭氧層條例 採取的執法行動及 檢控統計數字

環境保護署人員除了定期巡視可能造成空氣污染的設施外，還對市民提出的空氣污染投訴進行調查。環境保護署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執行管制。1997年內，環境保護署人員調查了3,683宗涉及不同污染來源的空氣污染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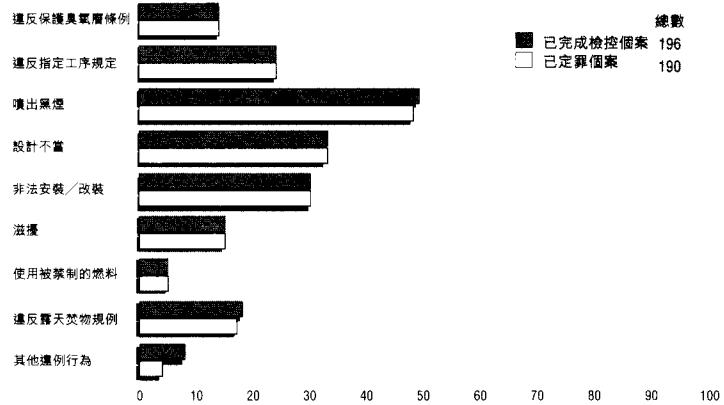
訴（圖一），並巡視了污染空氣的設施20,769次，以確保這些設施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視情況需要，環境保護署會提供意見或發出法定通知書，要求消滅造成空氣污染的廢氣排放。若廠戶不予理會，環境保護署便對違例者採取法律行動。在

同年度內，環境保護署共向3,594家廠戶提供意見，發出240份法定通知書。1997年，當局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提出的檢控共182宗，根據《保護臭氧層條例》提出的檢控有14宗（圖二）。執行管制的統計數字及成功檢控的罰款詳見於下表。

圖一：1997年有關空氣污染的投訴分類



圖二：1997年空氣污染檢控統計數字



1997年執行空氣污染管制統計數字

處理煙肉申請	642
投訴調查	3,683
巡視	20,769
辦理指定工序牌照申請	47
發出通知書	240
檢控	196
煙霧觀察	3,094
提供技術意見	3,594

1997年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最高罰款及平均罰款數字

	最高罰款額 (港元)	罰款額 (港元)	平均罰款額 (港元)
違反保護臭氧層條例	1,000,000	5,000至35,000	15,928
違反指定工序規定	200,000	5,000至50,000	14,541
噴出黑煙	20,000	1,000至20,000	8,364
設計不當	200,000	6,000至60,000	17,151
非法安裝／改裝	50,000	1,000至20,000	7,590
滋擾	200,000	5,000至20,000	12,200
使用被禁制的燃料	20,000	3,000至15,000	8,600
違反露天焚物規例	50,000	200至5,000	2,538
其他違例行為	不適用	8,000	8,000